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5620 號函頒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所設之審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計畫工程及非工程措施應能達成淹水災害之消除或減輕，並達成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之目的。
- (二) 投資與淹水災害消除或減輕之效益比較。
- (三) 工程措施對流域內生態、環境及景觀之影響程度。
- (四) 地方政府相關維護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後續辦理情形。
- (五) 應優先考量利用閒置公有土地設置滯洪池。
- (六) 地方政府依比例應負擔之經費額度。
- (七) 相關單位應配合事項之協調及具體措施，與各權管設施介面應能妥善銜接。

三、審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修正計畫：修正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緣起及修正事項等。
- (二) 各項應急工程、治理規劃(含規劃檢討)、治理工程(含用地)之執

行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緣起、計畫範圍、計畫內容、計畫經費(含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說明)、預期效益、相關單位或介面應配合或銜接事項及相關圖表。

(三) 治理規劃報告：應依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規劃報告格式辦理。

(四) 下列工程應提送設計原則審查，其內容應包括工程佈置圖、標準斷面圖、經費與工期概估及安定分析資料與相關單位或介面應配合或銜接內容：

- 1.工程費(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億元以上之工程。
- 2.特殊情形或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指定之案件。

(五) 其他推動小組交付審查事項。

四、提送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應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水利署彙送審查小組審查。

為達成計畫預計之流域上、中、下游綜合治水目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審議工作時，應考量其他機關(單位)須配合辦理或介面銜接處理等問題，並得邀請擬治理水系範圍內相關機關(單位)協調確認後，分別就須配合辦理事項擬定執行計畫，完成審議工作；必要時可提請審查小組協調。

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修正計畫審查程序：

- (一) 本部水利署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資料，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修正計畫。
- (二) 提送審查小組初審，並經推動小組審查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六、各項治理規劃(含規劃檢討)、治理工程(含用地)之執行計畫審查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 (一) 各執行機關提報執行計畫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
- (二)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提送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送本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應急工程之執行計畫審查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如附圖二)：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工作計畫資料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
- (二)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工作計畫資料應彙整為執行計畫送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送本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治理規劃(含規劃檢討)報告審查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如附圖三)：

- (一) 各機關依核定執行計畫完成治理規劃報告後，送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議。

(二)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時，得邀請審查小組委員及推動小組中屬專家學者之委員參與審議。

(三) 各機關依審議意見完成報告修正，並研擬提案單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核後，將規劃報告及提案單等相關資料提送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單內容及格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 治理規劃報告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送本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工程設計原則審查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如附圖四)：

(一) 各機關依核定執行計畫完成工程設計原則後，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

(二)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提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辦理。

(三) 工程費(採購金額)未達二億元之設計原則審查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專家、學者成員應親自出席。

十一、治理規劃(含規劃檢討)、治理工程之執行計畫、應急工程之工作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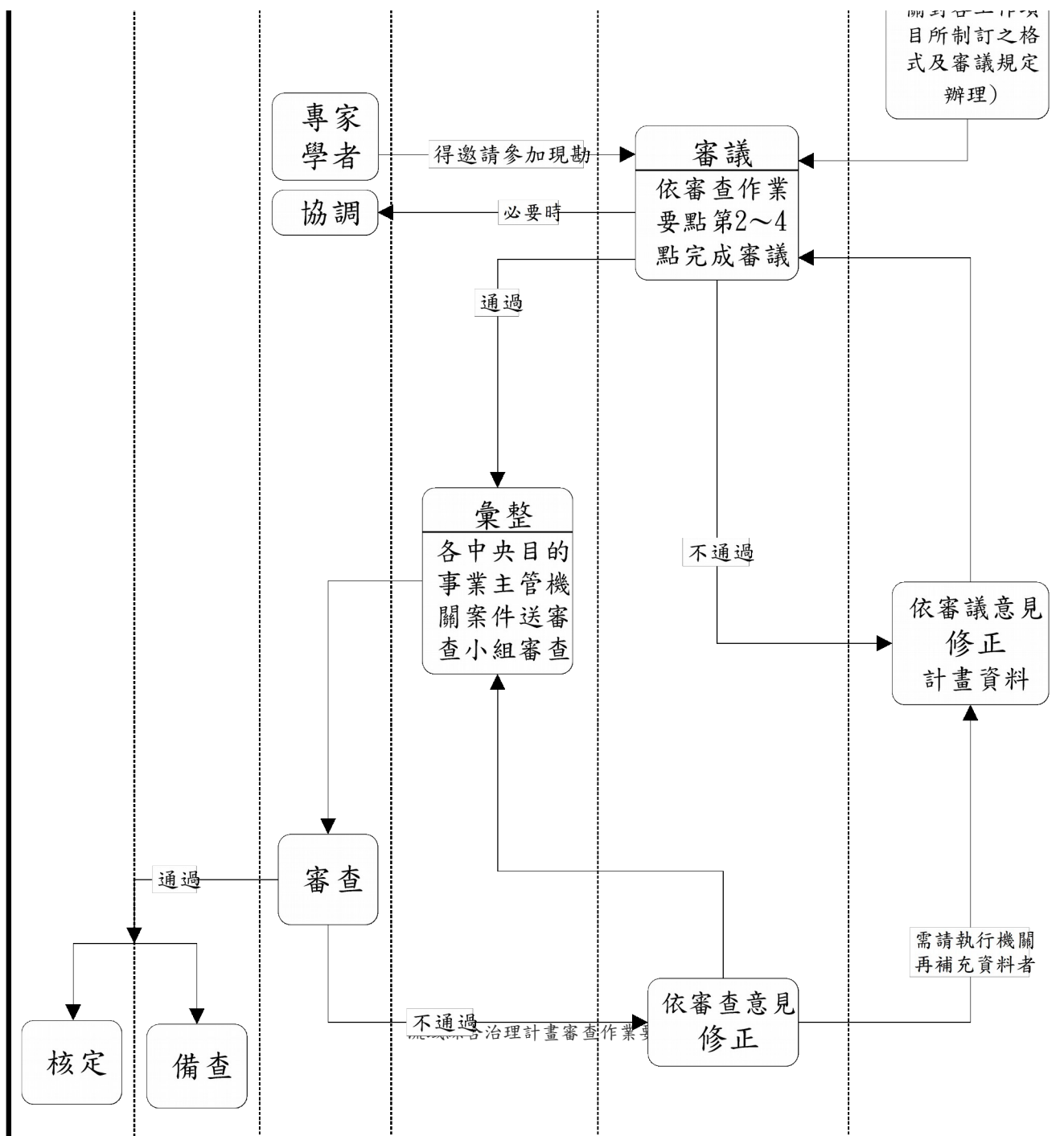
畫資料、治理規劃報告(含規劃檢討)、工程設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審

查項目初審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制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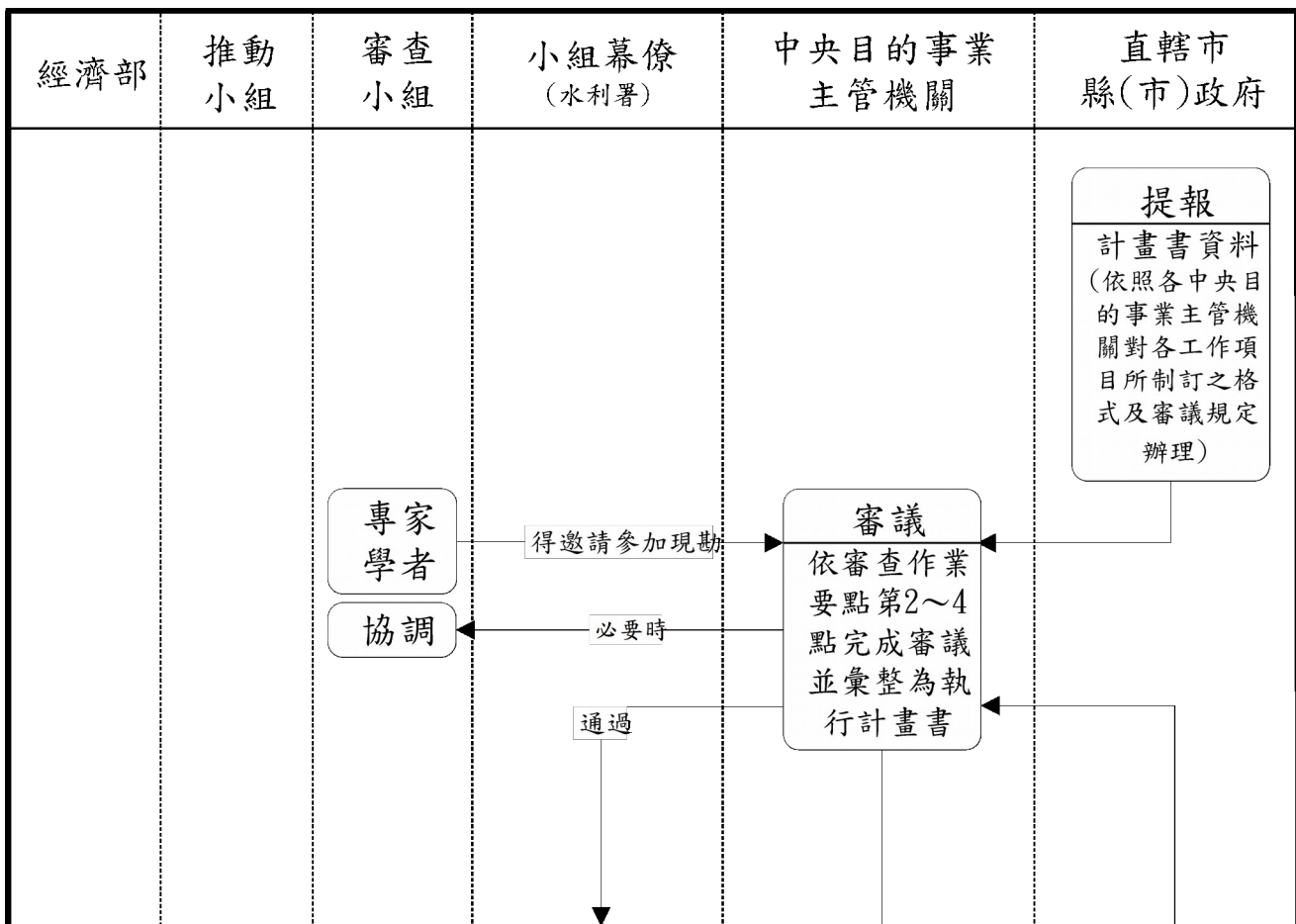
附圖1、治理規劃報告(含檢討)、治理工程(含用地)執行計畫
審查流程圖

經濟部	推動 小組	審查 小組	小組幕僚 (水利署)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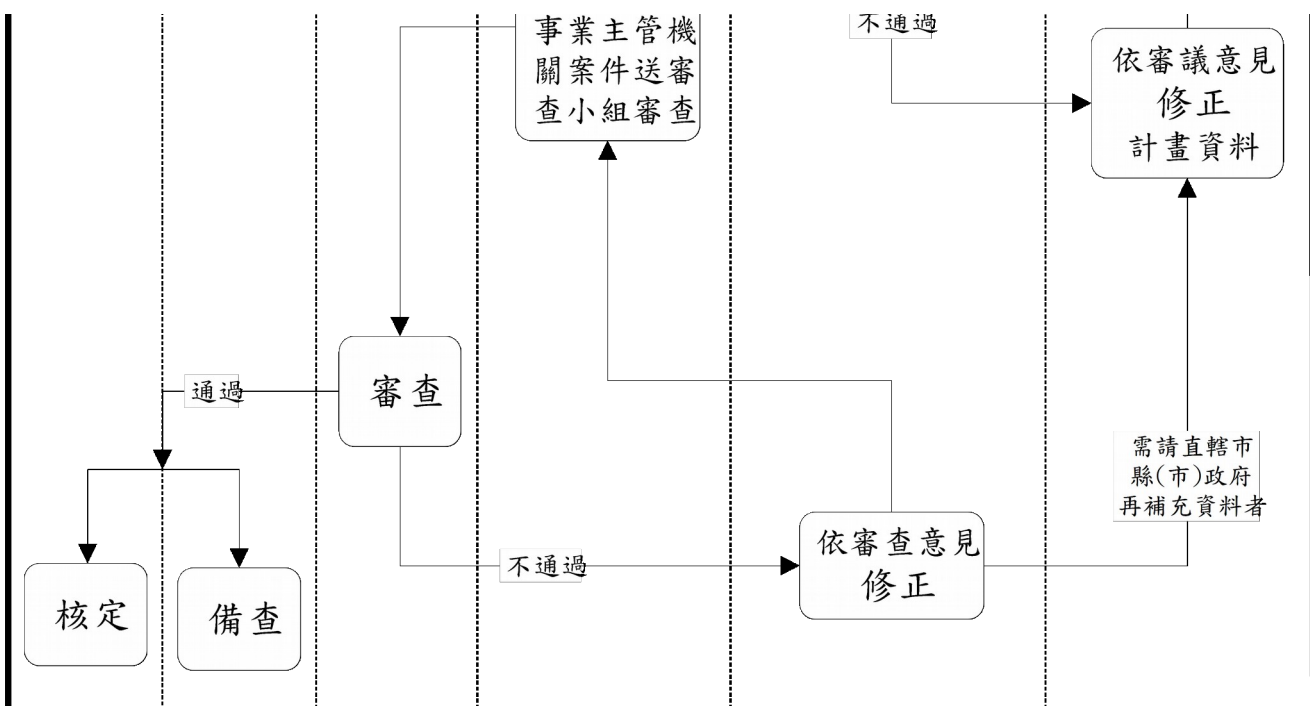
附圖一、治理規劃報告(含檢討)、治理工程(含用地)
執行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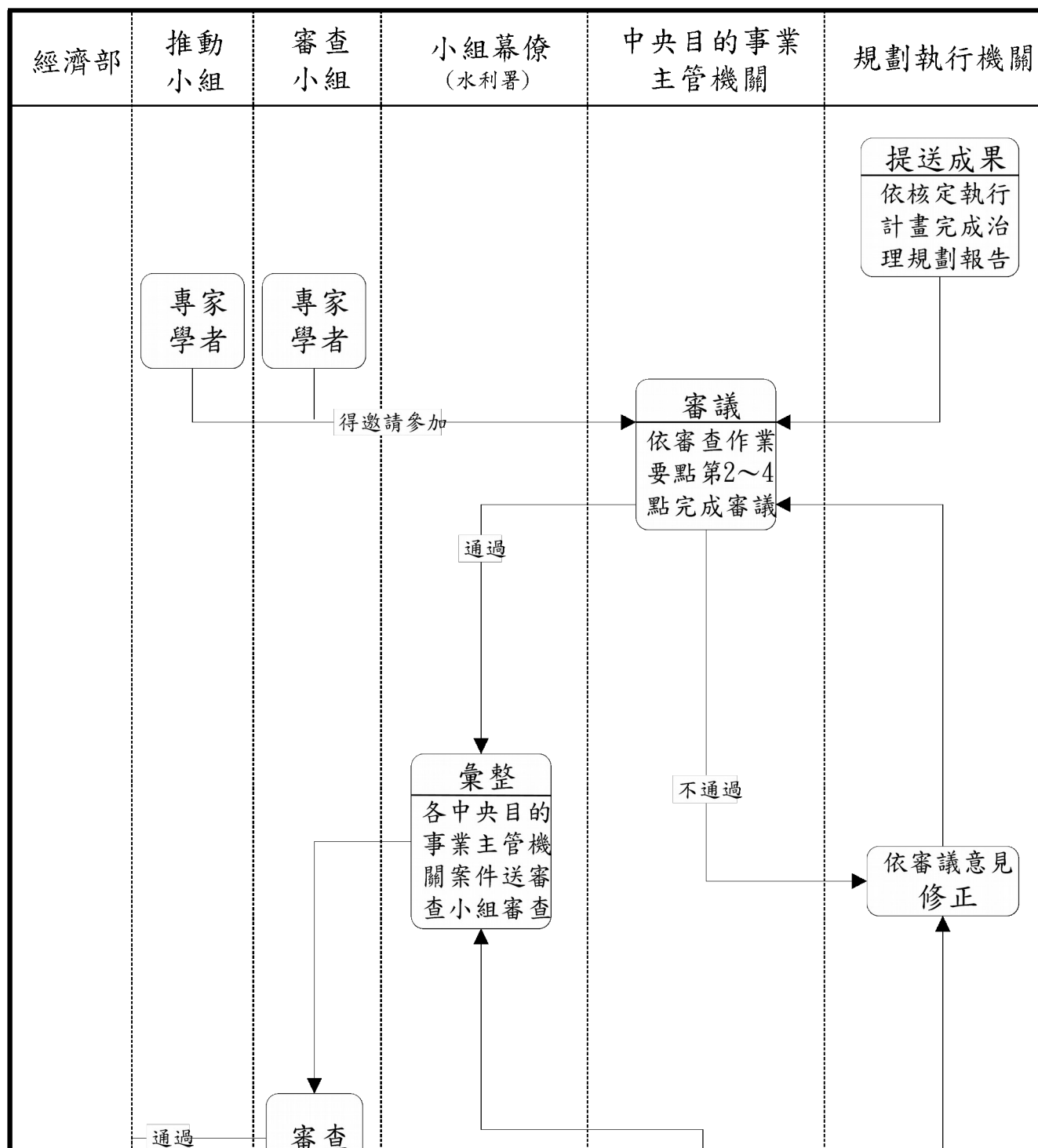
附圖2、應急工程執行計畫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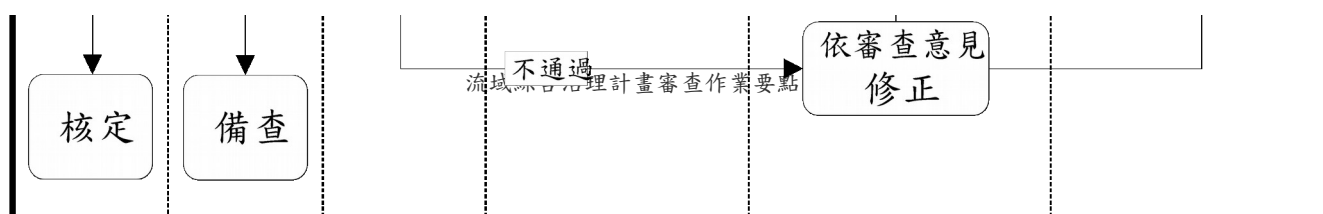
附圖二、應急工程執行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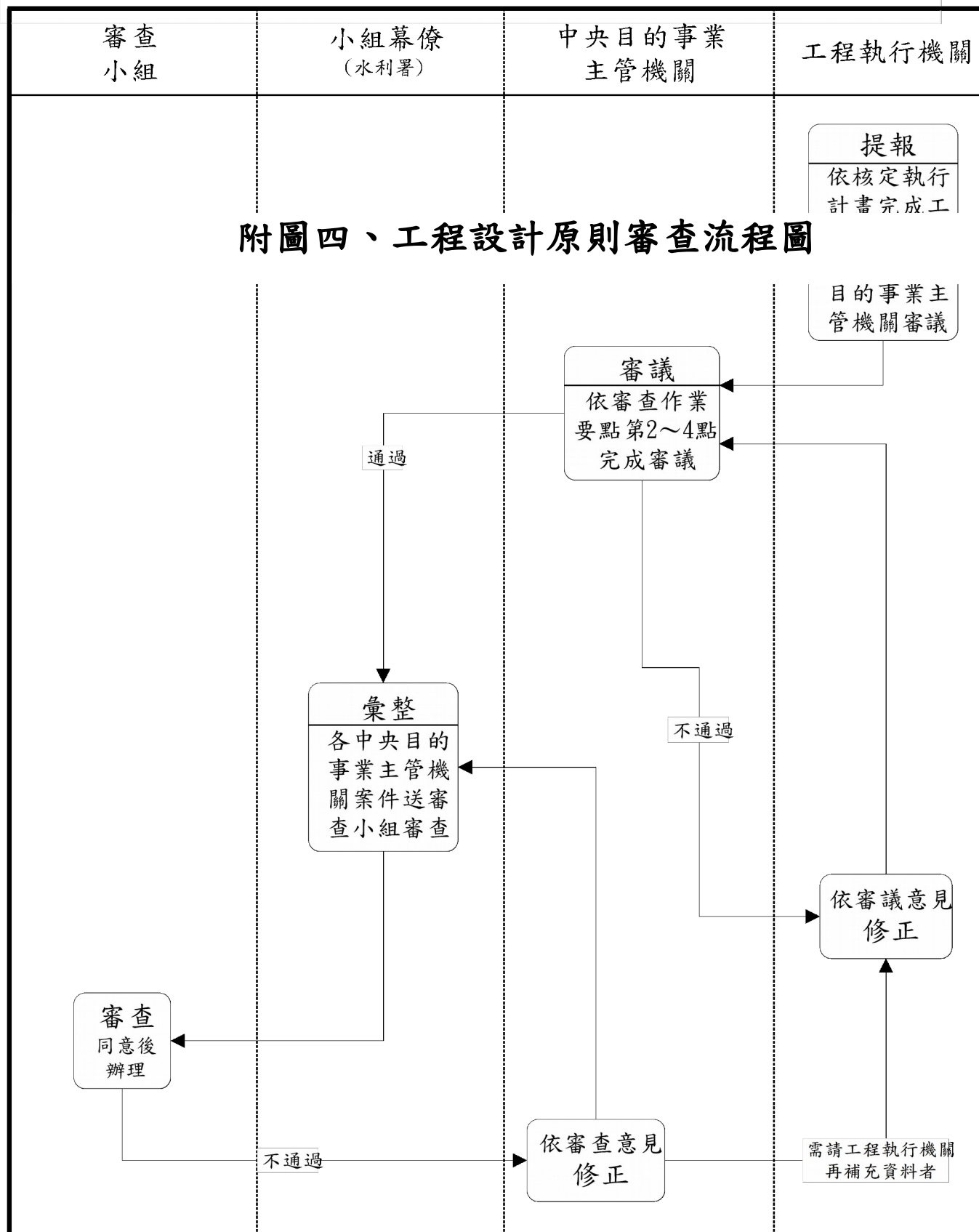
附圖3：治理規劃報告(含檢討)審查流程圖



附圖三、治理規劃報告(含檢討)審查流程圖



附圖4：工程設計原則審查流程圖



備註：

下列工程應提送設計原則審查：

1. 工程費達新台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
2. 特殊情形或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指定之案件。

